



同意发布

鲁石记

2026.3.31

2026.3.31

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

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CH-2026-0306

招 标 人：楚雄市苍岭泓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项目划分、工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资回报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3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38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45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已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512-532301-04-01-546274 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楚雄市苍岭泓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前期策划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2.2 项目概况：依托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前马房村民小组区域优异的交通区位优势、山水田园风光、茶马古道文化，对前马房村进行整体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包括提升改造鲜花餐厅 1 个，特色民宿 20 幢，康养中心 1 座，停车场 3 个，道路提升 5 公里，鲜花钓场 5 个约 100 亩，露营基地 6000 平方米，花卉、旅拍、美食等创意作坊 1800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集花卉、田园、垂钓、美食、康养、旅居为一体的楚雄市精品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指导、品牌策划、资金谋划及产业运营的前期策划咨询工作等）和概念规划。

2.4 项目地点：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前马房村小组。

2.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2.6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满足招标人需求。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有效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任意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情况说明和财务报表。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 其他人员：拟投入的其它人员不少于 2 人，需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企业当前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3.5.4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当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月 日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 异议(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采用线上方式提出，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鲁老师 1512604866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市苍岭泓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1512604866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 1-105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7832087

行政监督单位：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人及电话：李老师 0878-6169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楚雄市苍岭泓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15126048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 1-105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7832087
1.1.4	项目名称	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1.1.5	项目地点	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前马房村小组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3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0 万元。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以及检验试验、技术培训、保险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相关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办公设备、税金、规费、合理利润、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除双方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和费用，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无论价格是否填报完全, 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投标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等在招标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注: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有效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任意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 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情况说明和财务报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4. 其他人员: 拟投入的其它人员不少于 2 人, 需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企业当前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并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 投标人须作出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提供查询

		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4）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当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相关规定标准计取。 （3）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办法：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服务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楚雄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2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前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选择“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80 万元, 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 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6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格式为*. BTBJ, 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字)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2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电子签字)。 (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电子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盖章), 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电子盖章)。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3.7.6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与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无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行政监督单位：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人及电话：李老师 0878-6169298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招标人约定内容等实质要求，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进行自行延展的内容以及自行增加的承诺等补充说明类的内容不属于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的，投标人只需分别将“正面（国徽）”或“背面（头像）”提供即可。 （5）本招标文件中“等”字的理解：“等”前列举的内容为必须项，作为评审项，“等”后所省略的内容为自选项，不作为评审项内容。 （6）本招标文件信誉要求中对需要查询和承诺的查询及承诺有效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7）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 （8）投标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具有正本及副本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即可。 （9）除了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条件不作为本项目评标和定标依据。 （10）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

		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退出机制: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推进的, 投标人无条件退出, 具体内容通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2. 工作开展期间, 如果中标人出现重大诉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履约, 影响项目进展情况,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 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 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取消其中标资格。 4.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 鼓励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 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 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的, 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及投诉的, 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3)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及投诉的, 以线上答复为主, 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询问、异议及投诉的, 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 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须按照《云南省公证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本项目公证费（如有）。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相关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5.4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书面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
- （2）技术部分；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资回报

3.2.1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地点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成本投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周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人须承诺对自己所做的方案的合理性（合理性为投标人所做的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及投资回报的全面性）负责，任何不合理方案造成的修改，进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概况中的相关数据为概述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过程中工作量变动的可能性及风险，承诺无论实施过程中项目工作量是否发生变动，发包方均不予调整。

3.2.4 在项目进行期间，应确保项目区域内行人及车辆的正常通行，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资回报，应包括合同条款上所列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内容的风险，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招标人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项目延期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资格形式性审查标准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透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字并电子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电子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电子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纪律监察：_____行政监管：_____

招标代理：_____交易中心：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单位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上统一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2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 分值为20分，技术部分 分值为80分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 投标报价评审 (20分)	投标标价 (满分 20 分)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按平均价公式计算) 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 每向下偏差 1%扣 0.1 分, 每向上偏差 1%扣 0.1 分, 分数扣完为止 (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为 0 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费用的投标报价本项不得分, 其报价也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80分)	现状调研 (满分 10 分)	(1) 有详实的现状调研计划,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充分的实地调研, 有清晰、完整的调研过程和访谈梳理, 调研成果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 反映项目问题并能指导下一步的可实施性, 得 7-10 分; (2) 有现状调研计划安排,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一定的调研, 对调研成果基本阐述清楚, 基本能反映实际存在问题的, 得 3-6 分; (3) 现状调研计划安排不细致, 对调研报告的成果阐述不清楚, 反映问题较为普通、针对性一般的, 得 1-2 分; (4) 投标文件无此项响应的, 得 0 分。
	发展策划 (满分 15 分)	(1) 对该重点项目的发展策划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 充分立足项目所在地发展的实际条件, 有清晰、前瞻的发展理念和实施借鉴经验, 能提出明确的实施载体的, 得 10-15 分; (2) 对该重点项目的发展策划基本阐述清楚、逻辑思维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项目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施载体的, 得分 5-9 分;

		(3) 对该重点项目的发展策划阐述不够清楚、完整性差、逻辑思维性差的，脱离实际情况的，得分 1-4 分； (4) 投标文件无此项响应的，得 0 分。
	产业实施思路(满分 35 分)	(1) 对该重点项目的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实施思路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产业谋划立足楚雄市情的调研实际，产业发展有明确的思路方向，有较强的资源对接与整合能力，有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产业资源推荐清单的，得 23-35 分； (2) 对该重点项目的产业实施思路基本阐述清楚、完整性和逻辑思维性一般，产业谋划基本考虑到楚雄市情实际，产业发展能提出思路方向，无核心资源对接的，得 11-22 分； (3) 对该重点项目的产业实施思路阐述不够清楚、完整性差、逻辑思维性差的，产业发展提出的思路方向不清晰，得 1-10 分； (4) 投标文件无此项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资金谋划 (满分 15 分)	(1) 结合项目前期研究和未来发展定位，分析预期计划可以申报的国家级荣誉称号、奖补资金课题和政策性金融专项资金谋划思路，熟悉国家、省市资金政策，申报方向精准、申报思路清晰、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得 10-15 分。 (2) 项目资金谋划有一定研究，对国家、省市资金政策有所了解，资金政策、申报方向有一定内容，描述不详细的，得 5-9 分； (3) 项目资金谋划研究不清，对国家、省市资金政策不了解，资金政策、申报方向内容空洞，无项目的资金谋划思路的，得 1-4 分； (4) 投标文件无此项响应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	(1) 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分工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分工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不完整、分工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形时，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

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被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电子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

3.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所有评委有效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4 汇总评分结果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Z = S + J$$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高低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采用投票表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顺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B0. 总则

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前附表对 2.1.2 “响应性评审”的补充。

B1. 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8 无投标人电子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

B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

B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承诺、预算、招标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竣工结算由相关审计部门

审定，若审定价高于签约合同价则执行签约合同价；若审定价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执行审定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预算
9. 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保修书、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八、招标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甲乙双方电子签字电子盖章____后生效。

招标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本项目前期策划及概念规划工作，确保成果符合项目定位、建设要求及产业发展目标，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特制定本技术规范及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的全部工作，包括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定位策划、空间布局与业态产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金申报建议等前期策划工作）和概念规划。

1.3 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山水田园基底，尊重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开大挖，将生态保护与景观营造有机结合。

产业融合原则：紧扣“花卉 + 田园 + 垂钓 + 美食 + 康养 + 旅居”核心定位，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文化赋能原则：深度挖掘茶马古道文化内涵，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文旅 IP。

可落地性原则：策划和规划应充分考虑近远期实施可行性，明确开发时序，精准估算投资，确保项目能够落地实施并可持续运营。

二、核心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选址谋划

现状调研：全面梳理前马房村民小组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条件、生态资源、文化遗存、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空间适配分析：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鲜花餐厅、民宿、康养中心等），论证各功能板块的选址合理性，重点分析交通可达性、景观视野、生态承载力及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敏感要素避让：明确项目用地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进行科学避让和合理保护。

2.2 项目总体策划

定位深化：在“精品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基础上，明确项目核心客群（如亲子家庭、康养老人、都市休闲群体）、差异化竞争优势及中长期发展目标。

产业融合路径：设计“花卉种植 + 加工体验 + 文旅消费”“康养服务 + 旅居度假 + 田园休闲”等融合模式，明确一二三产联动的具体路径。

功能体系构建：围绕花卉、田园、垂钓、美食、康养、旅居六大核心业态，细化功能分区与业态组合，确保各板块联动互补。

建设内容匹配：结合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00 万元，对鲜花餐厅、20 幢特色民宿、康养中心、3 个停车

场、5 公里道路、100 亩鲜花钓场、6000 m²露营基地、1800 m²创意作坊等建设内容，提出规模优化、实施建议。

市场营销策划：明确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在地的民俗节庆、主题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制定一年四季、常态化主题营销推广活动，实现引流，促进消费。整合媒体资源特别是央媒的传播推广，提升项目社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运营管理保障：提出合理的运营模式建议，提出智慧旅游、人工智能等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建议。

分期实施与投资估算：确定项目近、中、远期分期建设时序、总体投资匡算和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分析。

2.3 概念规划

总平面布局：绘制概念性总平面图，明确各功能板块的相对位置、空间关系。

景观系统规划：针对各功能板块，提出平面布局、流线组织、景观衔接的技术要求，确保人流、车流、货流高效分流，避免功能干扰。

建筑风貌引导：提出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屋顶形式的控制要求，并对 20 幢特色民宿、鲜花餐厅等重要建筑进行体块模型或概念效果图示意。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结合道路提升、停车场建设等内容，指导给排水、电力、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2.4 资金申报建议

政策资金争取：梳理国家、省、市层面支持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康养产业的扶持政策，提出专项资金申报建议书。

2.5 产业实施思路

产业发展思路：围绕“鲜花”主题，构建从“种植—加工—展示—销售—体验”的完整产业链闭环。

重点产业资源推荐：包含大健康产业、农业科研机构、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新能源/新科技、数字经济/数字科技、国家资金课题等领域重点推荐资源名单。

三、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内容

《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

《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课题及资金申报建议书》

《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重点产业资源推荐名录》

3.2 交付形式

纸质版：全套成果报告（一式 6 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版：PDF 格式（不可编辑）+ Word/PPT 格式（可编辑），刻录光盘或通过指定云盘交付。

3.3 交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周期，分阶段提交中期成果（总体策划初稿）与最终成果（总体策划文件终稿）

与概念规划文件），具体节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3 成果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数据真实、逻辑严谨、方案可落地。需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四、服务团队要求

人员配置：具备相关文旅 / 康养项目前期策划经验，团队需配备规划、文旅、品牌、财务、运营等专业人员。

驻场服务：项目关键阶段（如现状调研、规划设计、评审修改）需安排专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总服务周期的 30%。

沟通机制：建立周例会、月汇报制度，及时响应业主需求，同步工作进展。

五、验收标准

成果内容完整覆盖本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成果通过业主及专家评审，无重大修改意见，满足项目落地实施需求。

服务团队按要求完成驻场服务、沟通汇报及成果修改工作。

六、附则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云南省、楚雄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执行。

本规范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	
		小写	大写
1	投标报价（元）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投标人（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此表中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 此表附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3. 价格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信誉状况

附承诺书及相关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

（四）财务状况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任意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情况说明和财务报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反面
----------------------	----------------------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行业的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 注：1. 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2. 以上人员应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的投标。

1.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和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投资回报的影响。

6.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全部项目。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和义务		
6			
7			
.....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如我方有幸中选成为楚雄市苍岭镇前马房鲜花田园康养旅居村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的中标人，我方承诺，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当日，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 现状调研
- (2) 发展策划
- (3) 产业实施思路
- (4) 项目资金谋划
- (5) 其他